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0278號

原告 許呈榮即許承宏

訴訟代理人 黃啟逢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512,014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消極確認之訴，原告起訴係請求確認被告對某特定之法律關係不存在，原告並無積極之利益，僅有消極之利益，原告所有消極之利益若干，須參酌被告主張之積極利益若干定之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623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確認被告所執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103年度司執字第112528號債權憑證（原執行名義為新北地院103年度司促字第26570號支付命令，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所示之債權不存在。而系爭債權憑證之執行名義內容為「債務人（即原告）應向債權人（即被告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12,790元，及其中102,299元部分自民國94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9.95%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」，且為全未受償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12,014元（即本金並

加計算至起訴前1日之利息及程序費用，計算式如附表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；至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書記官 徐宏華

附表：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13,29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02,299	94/4/1	113/10/13	(19+196/365)	19.95%			398,723.53
	小計									398,723.53
合計	512,014									